

# 2026 年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职能，负责审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执行案件以及上级法院交办、同级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执行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审理依照法律监督程序提出的申诉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各类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派出法庭 6 个，具体为：洪山嘴法庭、薛集法庭、张集法庭、鄢阳法庭、仙人渡法庭、孟楼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330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44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

院在职干警调出 1 人，退休人员死亡 2 人，因此人员经费收入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8.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1 万元，减少 0.97%；其他收入 94.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03 万元，减少 62.9%。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330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44 万元，减少 5.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575.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68 万元，减少 1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24 万元，增加 21.57%；住房保障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 1.33%。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6 年基本支出 2616.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69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在职干警调出 1 人，退休人员死亡 2 人，因此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2) 2026 年项目支出 686.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75 万元，减少 12.13%，主要原因是本院对零散、可暂缓实施的一般性项目予以压减支出额度，从严控制修缮、购置、服务类项目规模，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60.27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37.17 万元，增加 16.66%，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我院计划加强落实巡回审判、法治宣传、信访维稳以及应急保障等重点工作，因此相关业务开展所需场地、物料、服务等配套

运行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29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工会经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费用 57.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减少 5.26%。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
- 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继续严格加强公务接待事项，厉行节约，节省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万元，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老河口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3 万元，减少 69.74%，主要原因是通过对资产的统筹使用与合理化分配，今年相较去年减少了对资产的购置。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警车与多功能一体机；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6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3 元，其中面向小微

企业采购预算 23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19483.2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247.22 平方米,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14236.07 平方米。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我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从经费上保障行政审判,可保证行政审判的独立性与及时性。因此需将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列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等。2026 年预算安排 593.5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8.57 万元与其他收入 94.97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本项目的实施,为我院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审判、执行办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提高了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0%。

质量指标:执行完毕率 $\geq$ 85%。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诉讼服务满意度 $\geq 90\%$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库存未扫描卷宗已基本扫描完毕，因此今年档案扫描案卷数有所减少。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